

## 國立成功大學職務代理人甄審公告

出缺單位	電機系
出缺職務	職務代理人
名額	1名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文、系史及財物資料歸檔等行政相關業務。</li> <li>2.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相關活動。</li> <li>3. 協助公共空間、實驗室設備之維護報修。</li> <li>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應具資格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li> <li>二、熟悉電腦文書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 可獨立完成工作所需文件與簡報之撰寫、製作。</li> <li>三、認真勤奮, 樂觀開朗, 具抗壓性、個性積極主動、責任心強、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 有學校行政經驗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li> </ol>
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	※面試 100%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名期限：自 11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截止(報名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滿 3 人時, 本系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li> <li>二、意者請填妥「國立成功大學契(聘)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2. 退伍令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 無則免)</li> <li>3. 信封 1 個(寄發面試通知用, 信封請用標準信封, 並書寫收信人姓名、住址, 免貼回郵)。</li> </ol> 寄至：<u>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電資學院電機系</u>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 以郵戳為憑,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li> <li>三、「國立成功大學契(聘)僱人員甄選報名表」請至本徵才公告附件下載使用, 面試日期另行通知。</li> <li>四、本職務代理人須先舉行資料審查, 再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二個月。</li> <li>五、聘期：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職缺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預計為 111 年 12 月下旬)。薪資支給依「專案職務代理人」校聘組員第 1 級(大學畢業)敘薪, 折合新台幣每月 31,435 元。</li> <li>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li> </ol> </li> </o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li><li>(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li><li>(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li><li>(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li><li>(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li></ul> |
|--|---|